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558700202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诚彩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白碱滩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市诚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市诚彩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克拉玛依市诚彩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46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32761.00	32761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761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46号	单证印刷服务	1	32761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、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广告发布的各种审批手续。
- 甲方负责指定广告制作等具体细节。
- 甲方负责提供内容，乙方负责设计、制作，按制作要求、方案明细材料施工，甲方负责现场验收。

第二条、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按照国家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实施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广告的设计制作。
- 承担广告制作有关的人事、质量、安全及税收等责任及费用。
- 广告安装所需的材料、辅料（包括螺钉、焊条、胶水等）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-
- 4、安装施工所需的工具、水电等一切设备、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 - 5、乙方负责施工安全，自行组织安排施工人员，必须给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，进行安全培训，确保安全操作。
 - 6、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事故导致乙方自身、乙方施工人员及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 - 7、因广告质量（材质、人为）等因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。
 - 8、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将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方来完成。

第三条、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：工程保修期为一年，工程款全部结清后，甲乙双方的保修约定即日生效，乙方为整个工程质量保修，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无偿维修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、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揽合同，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
第五条、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报酬的，乙方不可以留置工作成果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：双方违约中的一方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**20%**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白碱滩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、报价单、设计图作为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项目价款（含税）实行包干价。

3、以上条款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克拉玛依市诚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迎春路43-107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0—698188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白碱滩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302100920000895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